《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关于公布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现就《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关于公布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查找并着力解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之间、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二、主要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我局对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本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及根据《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关于公布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瓯民〔2021〕112号）予以保留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文件15件，已废止的文件3件，需要修改的文件1件。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瓯海网上公开征求意见。除上述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1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部门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